

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函

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
108號8樓
承辦人：卓英燕
電話：02-23416721轉318
傳真：02-23563454
電子郵件：bq1082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正文字第1126013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民俗獎學金申請公告及申請書各1份

(27440636_1126013403_1_ATTACH1.pdf、27440636_112601340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民俗委員會辦理之111學年度民俗獎學金申請公告及申請書各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獎學金申請期間為112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，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可至本所網站 (<http://zzdo.gov.taipei/>) 逕行下載申請書並備妥下列證件：

(一)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（須設籍台北市中正區）。

(二) 成績單正本（111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各1張或111學年度同張成績單分上下學期皆可，惟影本需另加蓋教務處章戳視同正本）。

(三) 學生證影本（須仍在籍者，且蓋有112學年度註冊章）或學校註冊組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已繳費之繳費單。

(四) 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；低收入戶請附政府

8

建國中學 1120808



MPAA1126010757



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
二、申請者需備齊申請書及所列證明文件後，向本所人文課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，郵寄以郵戳為憑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中正區各里辦公處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真理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中國醫藥大學、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惇敍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敍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電 2023/08/08 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81